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  
律師收案談話筆錄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律師：\_\_\_\_\_ 記錄人：\_\_\_\_\_

當事人：\_\_\_\_\_

委託人或（單位）經辦人姓名、電話：\_\_\_\_\_

問 1、簡要案情、主要事實、現有證據；

答：\_\_\_\_\_

\_\_\_\_\_

\_\_\_\_\_

2、律師分析意見、告知風險或不利因素，告知訴訟保全的相關規定；

答：\_\_\_\_\_

\_\_\_\_\_

3、律師認為需要進一步提供的證據或採取的補救措施；

答：\_\_\_\_\_

4、律師就收費等規定進行說明及與你方確定收費事項等。

答：\_\_\_\_\_

\_\_\_\_\_

5、其它問題

答：\_\_\_\_\_

\_\_\_\_\_

當事人個人  
或單位經辦人簽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  
簽署《委託代理合同》告知書

委託人（單位）：\_\_\_\_\_

貴方在與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簽署《委託代理合同》前，承辦律師已告知如下事項：

一、貴方委託的案件具有法律風險，貴方的請求／申請／答辯／辯護，可能會有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機關、仲裁機構或其它辦案機關採納。

二、由於客觀原因（如待涉及案件的新證據出現等），或由於貴方主張的證據／理由不足，亦可能導致貴方證據不被採納甚至敗訴。

三、律師辦案進程受到司法機關、仲裁機構等其它辦案機關及有關當事方的制約，貴方應耐心等待。

四、根據相關規定，律師不得以與經辦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員、仲裁員或他們的親友或他們的上級領導熟悉為由承接貴方案件，更不得以保證貴方案件勝訴或無罪為前提承接貴方案件。

五、貴方委託律師後，若接到司法機關、仲裁機構或其它辦案機關的開庭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或案件有關信息後，應及時與承辦律師聯繫。貴方應及時向有關辦案機關交納訴訟費、鑑定費，並及時支付律師赴外地辦案的差旅費等合理費用。否則，後果自負。

六、貴方向律師提供證據材料時，應將原件交律師與復印件核對。原件由貴方保管，並根據相關規定在開庭時向法院或仲裁機構提交。

七、律師已向貴方介紹了有關律師服務費的收取標準和方法，貴方已知曉律師收費的有關規定。貴方應將律師服務費支付給本所並由本所開具正式稅務發票。本所對任何私人間的费用支付均不予認可。

八、除《委託代理合同》約定費用外，律師不得以與經辦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員、仲裁員或他們的親友或他們的上級領導溝通為由另行收取貴方任何費用。貴方亦不得另行給付律師費用並要求律師通過非正常途徑與司法工作人員、仲裁員、或他們的親友、或他們的上級領導溝通。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

20 年 月 日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

貴所承辦律師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項，我方已知曉《簽署〈委託代理合同〉告知書》中所提示的內容。

委託人或經辦人：\_\_\_\_\_

20 年 月 日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監督卡

评价 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收费情况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处理结果			
意见 或 建 议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填写说明：

- 1、 本监督卡适用于律师办理诉讼、仲裁、非诉讼业务及法律顾问业务等（刑事辩护案件除外）。  
本监督卡应由委托人签收，办案结束或每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到期时，由委托人填写交本所收回附卷存档。



## 委托代理合同

(20 ) 隆通 字第 号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户籍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 (乙方): 北京市隆安 (南通) 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电话: 0513-55880048, 55888555

甲方与 \_\_\_\_\_ 因 \_\_\_\_\_ 纠纷一案, 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已告知本案的法律风险、律师费的标准和依据。现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各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_\_\_\_\_ 律师团队为本案的承办律师, 律师工作阶段: \_\_\_\_\_ 审阶段。因工作需要, 可安排本所其他人员代办本案部分法律事务。确需委托本所以外的人员办理部分法律事务的, 以不增加律师费、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认真负责, 勤勉服务, 提供法律帮助,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 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 及时提交证据, 按时出庭, 并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他方代理人;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 及时提交有关证据、资料和信息, 及时签署办案所需法律文书。甲方指定代表为 \_\_\_\_\_, 可代为提交文件、传递信息、签收文书,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乙方律师有建议权。

五、本案诉讼标的、非诉讼案件争议金额 \_\_\_\_\_ 元 ( ), 最终以原告在首次开庭时明确的诉讼请求金额为准。



六、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乙方律师单独出庭时需甲方特别授权。

七、律师代理费：

计算方法、金额\_\_\_\_\_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一次性支付\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

3. 按结果支付\_\_\_\_\_

八、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案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除应主动及时交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费用外，还应承担下列办案费用：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咨询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南通市区以外的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翻译费、邮寄费、复印打字等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办案费用。

负担方式  固定费用\_\_\_\_\_元，不再结算，无需提供票据；

签署委托合同时预收\_\_\_\_\_元，结案时结算多退少补。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不如实反映案情或提供虚假、非法证据材料；

(3) 甲方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用及办案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以实际收取的律师费为限。

2.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含甲方放弃争议的权益、委托其它机构的律师等），应当以约定的律师费收取标准按甲方与对方当事人争议标的全额计算赔偿对方损失。

3. 因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3项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原约定支付代理费、办案费用、垫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5.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十一、注解与说明：

1. 法律文书是指：(反) 诉状、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决)书、调(和)解协议等。

2. 律师已向乙方介绍了有关律师费的收取标准和方法，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开具含 6% 的增值税发票。律师费收款人：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帐号：481961586717

3. 乙方对任何个人私人间的费用往来均不予认可。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级终结(判决、调解、裁定、案外和解或撤诉)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律师协会调解，调解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四、其它约定

---

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签名：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合同

(20 ) 隆通 字第 号

委托人(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户籍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乙方):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电话: 0513-55880048, 55888555

甲方与 \_\_\_\_\_ 因 \_\_\_\_\_ 纠纷一案, 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已告知本案的法律风险、律师费的标准和依据。现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各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_\_\_\_\_ 律师团队为本案的承办律师, 律师工作阶段: \_\_\_\_\_ 审阶段。因工作需要, 可安排本所其他人员代办本案部分法律事务。确需委托本所以外的人员办理部分法律事务的, 以不增加律师费、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认真负责, 勤勉服务, 提供法律帮助,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 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 及时提交证据, 按时出庭, 并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他方代理人;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 及时提交有关证据、资料和信息, 及时签署办案所需法律文书。甲方指定代表为 \_\_\_\_\_, 可代为提交文件、传递信息、签收文书,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乙方律师有建议权。

五、本案诉讼标的、非诉讼案件争议金额 \_\_\_\_\_ 元 ( ), 最终以原告在首次开庭时明确的诉讼请求金额为准。

六、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详见委托书。乙方律师单独出庭时需甲方特



别授权。

七、律师代理费：  
计算方法、金额\_\_\_\_\_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一次性支付\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
3. 按结果支付\_\_\_\_\_

八、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案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除应主动及时交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鉴定费等费用外，还应承担下列办案费用：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咨询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南通市区以外的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翻译费、邮寄费、复印打字等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办案费用。

负担方式  固定费用\_\_\_\_\_元，不再结算，无需提供票据；  
 签署委托合同时预收\_\_\_\_\_元，结案时结算多退少补。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执业规范；
  - (2) 甲方不如实反映案情或提供虚假、非法证据材料；
  - (3) 甲方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用及办案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以实际收取的律师费为限。

2.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含甲方放弃争议的权益、委托其它机构的律师等），应当以约定的律师费收取标准按甲方与对方当事人争议标的全额计算赔偿对方损失。

3. 因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3项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原约定支付代理费、办案费用、垫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5.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十一、注解与说明：

1. 法律文书是指：（反）诉状、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决）书、调（和）解协议等。

2. 律师已向乙方介绍了有关律师费的收取标准和方法，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开具含 6% 的增值税发票。律师费收款人：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帐号：481961586717

3. 乙方对任何个人私人间的费用往来均不予认可。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级终结（判决、调解、裁定、案外和解或撤诉）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律师协会调解，调解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四、其它约定

---

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签名：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男女 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民族\_\_\_\_\_职业\_\_\_\_\_住\_\_\_\_\_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调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退诉讼费用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男女 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民族\_\_\_\_\_职业\_\_\_\_\_住\_\_\_\_\_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调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退诉讼费用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_\_\_\_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男女 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民族\_\_\_\_\_职业\_\_\_\_\_住\_\_\_\_\_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调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退诉讼费用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_\_\_\_年 月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男女 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民族\_\_\_\_\_职业\_\_\_\_\_住\_\_\_\_\_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调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退诉讼费用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_\_\_\_年 月 日



## 变更委托人的函

\_\_\_\_\_:

因与\_\_\_\_\_

一案，现变更委托的委托人如下：

1、撤销对\_\_\_\_\_ 律师事务所\_\_\_\_\_ 律师的委托。

2、重新委托代理人如下：

代理人\_\_\_\_\_ 单位\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期限： 一审  二审  \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调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退诉讼费用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单位）：

二〇二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